

金門縣政府公告

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
字號：府工都字第〇九三〇〇二〇三一五號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『金門特定區計畫工業區（工一—五、工一—六暨鄰近地區與工二—七暨鄰近地區）細部計畫』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廿三條。
- 二、本府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核定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核定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：
 - （一）金門縣政府。
 - （二）金湖鎮公所。
 - （三）金寧鄉公所。
- 三、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 李炆烽

